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人：游佩珊
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750

Email：peishan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700654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A402232\_1\_1410334983217.pdf)

主旨：貴府函詢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等7項業務經費，是否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社會及家庭署107年8月13日社家企字第1070500965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，兼復貴府同年7月10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070101614號函。
- 二、按衛福部上揭函示，旨揭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之居家服務、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、到宅沐浴車服務、長期照顧相關業務調查、長照專責單位人力、宣導費及約聘人力等7項業務，經核符合公益彩券盈餘支用範圍，倘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尚無不可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2018-08-14  
10:54:28  
章

花府 107/08/14



1070160244